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9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被告 方俞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155元，及其中新臺幣261,909元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其中新臺幣10,246元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就本金新臺幣(下同)261,909元部分，給付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違約金起算日為113年10月1日（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擴張應

01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2月31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
07 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
08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
09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575計算，現為百分之2.295。
10 詎被告自113年8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27
11 2,155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2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3 告272,155元，及其中①261,909元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16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7 約金；②10,246元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20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暨其他
29 約定事項、授信約定書、催繳通知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30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依借款契約暨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款、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6、17頁），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主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因本件借款人僅被告1人，且借款契約亦無連帶保證人存在（見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併予駁回。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連帶給付之聲明雖無理由，惟就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全數判命由被告給付，故本院審酌上情，認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游欣偉